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祯环保”、“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国祯环保拟为控股子公司东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至国祯”)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拟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7月29日,国祯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国祯环保为东至国祯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500万元项目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5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讨论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16年8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3,030万元

住 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毛田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安徽省池州市

法定代表人:杨华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环保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管网维护和运营;管道检测;管道疏通养护;管道修复及技术咨询服务;水资源综合利用;水环境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4.00	80.00
东至县尧城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606.00	20.00
合计	3,030.00	100.00

东至国祯为公司2016年6月新设的控股子公司。

三、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2016年7月29日,国祯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至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东至国祯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至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500万元项目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119,107.64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五、保荐机构意见

国元证券认为:国祯环保为东至国祯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东至国祯经营状况正常,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国祯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国祯环保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国元证券对国祯环保为东至国祯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梁化彬

孙彬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